

关于公布生态环境问题举报投诉电话的 通 告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持续深化“三个最大”省情定位，进一步提升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，牢牢守住青海“东大门”生态底色、扮靓成色，营造全社会关注生态、参与环保的浓厚氛围，经研究决定，建立民和县生态环境问题线索举报投诉机制，鼓励社会各界群众对县域内生态环境污染问题进行举报和投诉，举报投诉问题将由相关责任单位现场核查和办理答复，从而确保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、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。举报时间为每个工作日 8:00-18:00，举报方式如下。

举报投诉电话：

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：0972-8521590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办公室：0972-8516105

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：0972-8522540

县河湖长制办公室：0972-8521928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10 月 11 日

